



上海法学文库

脑死亡法研究

刘长秋 陆庆胜 韩建军 著



上海法学文库

生命法学丛书

脑死亡法研究

刘长秋 陆庆胜 韩建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脑死亡法研究/刘长秋,陆庆胜,韩建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5.11
(上海法学文库.生命法学丛书)
ISBN 7-5036-5960-2

I. 脑… II. ①刘…②陆…③韩… III. 脑—死亡—
法学—研究 IV. ①D90②R3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55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逢伟 韦钦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6年1月第1版

印张/13 字数/204千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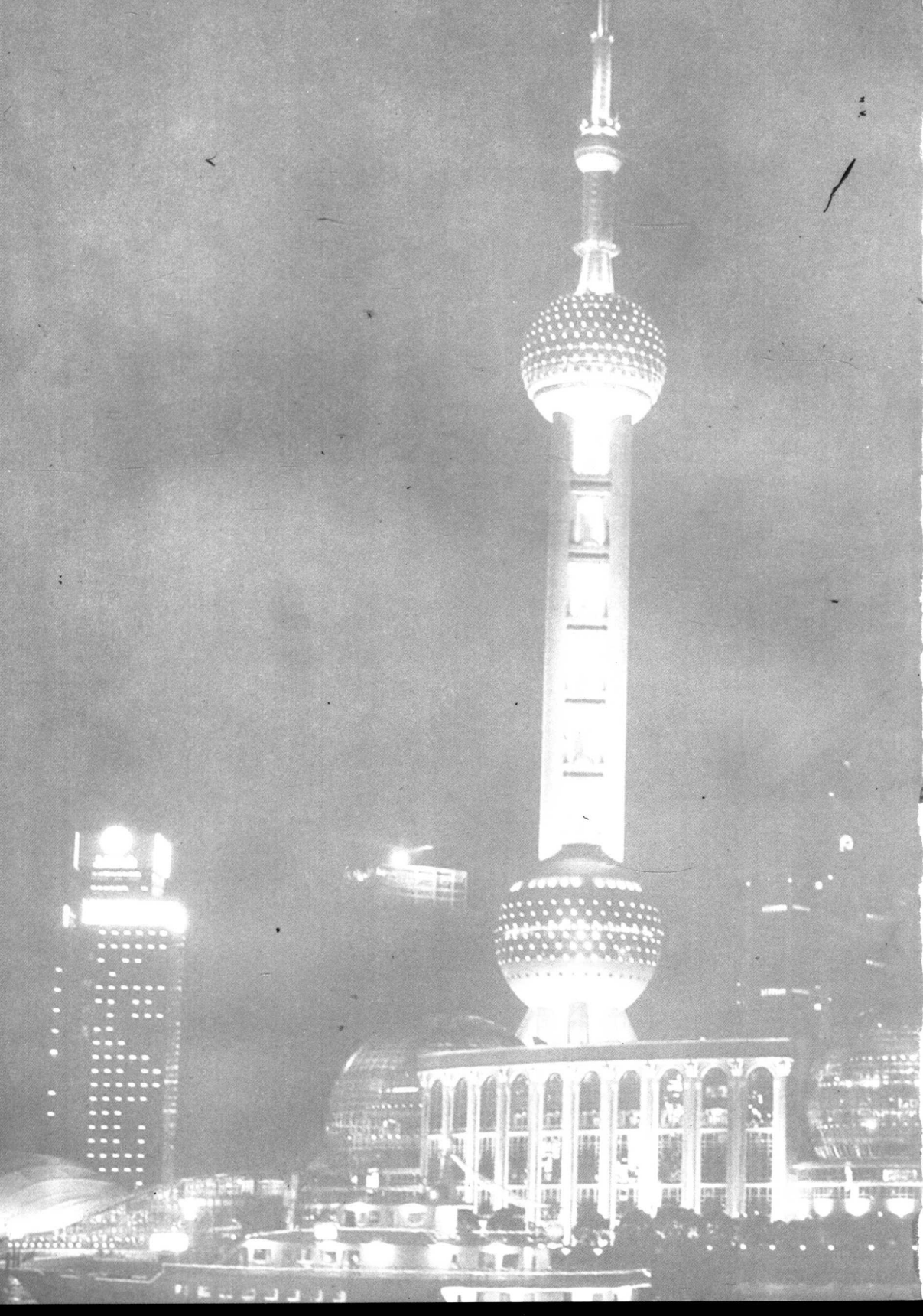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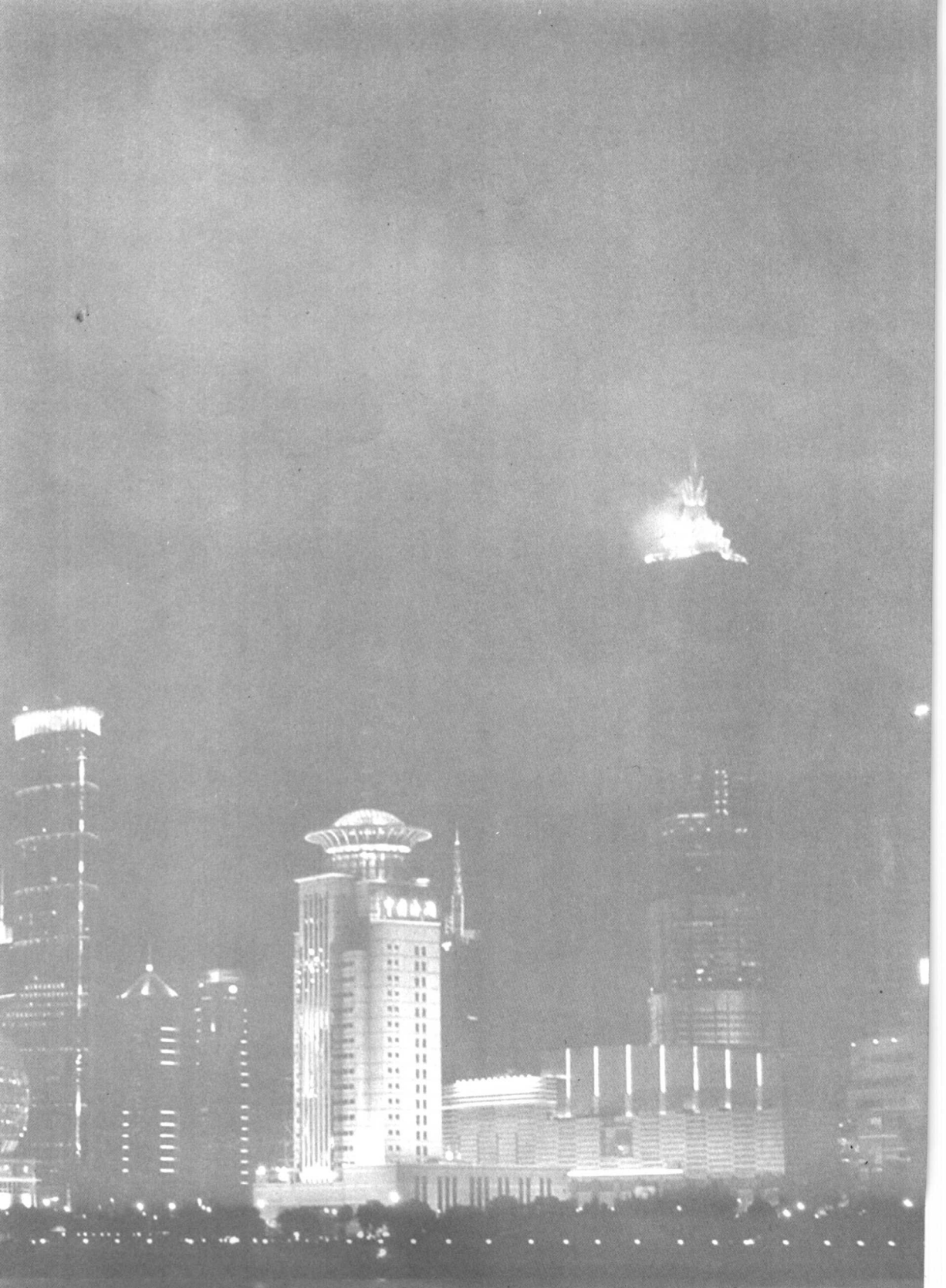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960-2/D·5677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在今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植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做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法学会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愿今天我们

2 脑死亡法研究

所作的决策,因为它的正确,而为后人所沿用。

最近几年,社会科学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科学的发展,对社会科学的投入大大加强,文化体制改革给出版、发行领域也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明显缓解,精品学术书稿更是抢手货。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没有质量意识、市场意识是不行的。我们要为精品学术著作的出版提供方便,也要为有光彩但还嫌稚嫩又出版无门的作品提供出路,更要防止降低要求,让不符合文库标准的作品滥竽充数、“出外快”,那样,最终砸的是文库的牌子。

文库已经起步了,所有的作者、评审者、编辑、编务和发行人员,以及法学会的同仁如果能够齐心协力将它做好,那可是功德无量的啊!

沈国明

2005年10月1日

《生命法学丛书》序

21世纪将是生物科技世纪,其核心是人类生命科技突飞猛进的发展。而这,将天翻地覆地改变世界的经济、社会、文化状况乃至改变人类本身,从而极大地改变人类的价值观、伦理观与法律观。

随着生命科技的发展,将逐渐形成新型的生命社会关系和调节这一新型生命社会关系的法律。这在今天,业已初见端倪。脑死亡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基因技术法、器官移植法以及安乐死法等的出现便是明证。这些新型生命法的诞生过程,交织着热切的期盼与切齿的诅咒,因为它彻底地颠覆了传统的道德观念,尤其是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稳态家庭社会关系唇齿相依、休戚与共的传统伦理观。尽管如此,期盼者的期盼还是变成了现实;诅咒者的诅咒则已气息奄奄。

随着生命法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理学与法律学问题。回答这些问题,是法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使命。但是,这将是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牙牙学步,牙牙学语,幼稚是必然的,错误也在所难免。不惮貽笑大方将此《丛书》奉献给读者,一是希望引起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学界、医学界的关注,予以批评指正;二是希望推动生命法学的研究,经过互相切磋、辩难,在若干年后形成成熟的生命法学。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后浪逐前波。《丛书》的作者,将为生命法学研究新人辈出,生命法学佳作如潮涌现而欢呼雀跃!

倪正茂

2005年7月20日

目 录

一、人的死亡与生命社会关系	1
(一) 死亡概论	1
(二) 生命科学技术与脑死亡	3
(三) 心死亡、脑死亡与生命社会关系	7
(四) 脑死亡与生命伦理	11
二、脑死亡的法理学探析	16
(一) 脑死亡法的定义与渊源论	16
(二) 脑死亡法的特征论	19
(三) 脑死亡法的体系论	23
(四) 脑死亡法的效力论	27
(五) 脑死亡法的立法原则论	29
(六) 脑死亡法的目的与本质论	34
(七) 脑死亡法的功能论	38
(八) 脑死亡法的价值论	42
(九) 脑死亡法的发展论	49
三、脑死亡与民事基本权利	53
(一) 脑死亡与生命健康权	53
(二) 脑死亡与知情权	58
(三) 脑死亡与死亡权	66
四、脑死亡与类脑死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72
(一) 脑死亡与植物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72
(二) 脑死亡与老年痴呆症患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76
(三) 脑死亡与精神病人的法律保护	79

2 脑死亡法研究

五、脑死亡与安乐死	84
(一) 安乐死概述	84
(二) 脑死亡及其争论	88
(三) 脑死亡与安乐死的关系辨析	91
(四) 关于死亡立法的几点思考	95
六、脑死亡、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法	100
(一) 脑死亡法与器官移植的关系辨析	100
(二) 脑死亡法与器官移植法之关系辨析	104
(三) 器官移植与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时机	109
七、脑死亡与法律化技术规范	116
(一) 脑死亡与脑死亡技术规范的法律化	116
(二) 脑死亡技术规范与脑死亡法的关系	117
(三) 脑死亡技术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119
八、脑死亡及其法律调整	122
(一) 脑死亡的民事法律调整	122
(二) 脑死亡的刑事法律调整	133
(三) 脑死亡的行政法律调整	143
(四) 脑死亡及其国际法律调整	150
九、脑死亡与我国生命立法	155
(一) 脑死亡与我国生命立法概论	155
(二) 我国脑死亡立法现状及其必要性与可行性	157
(三) 脑死亡与我国脑死亡法的立法模式	165
(四) 我国脑死亡法的立法技术问题	170
(五) 关于我国脑死亡法的立法构想	173
十、脑死亡与我国生命法的实现	182
(一) 脑死亡与我国生命科技执法	182
(二) 脑死亡与我国生命科技司法	186
(三) 脑死亡与我国生命科技守法	189
主要参考文献	198

一、人的死亡与生命社会关系

(一)死亡概论

脑死亡是因人脑功能的丧失而导致的人生命的终止,它与人的心肺死亡一样,是人的死亡状态之一。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的生命观念已经日益理性化,现在,不少国家都制定了本国的脑死亡法,对脑死亡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国也正在进行脑死亡立法的准备工作,而当前,理论界对脑死亡立法的问题却还存在较多争议,这使得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步伐一度停顿。我们以为,探讨我国是否有必要制定脑死亡法的关键,应当看我国现实社会中是否已经具备脑死亡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为此,我们从探讨死亡开始,对脑死亡及其相关方面的立法问题进行研究,以求为我国脑死亡立法工作提供一些参考性建议。

1. 死亡——人生命里程的结束

从生命科学的角度来说,人的生命作为一个过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一是生命的起始阶段,即出生阶段。这一阶段从受精卵的形成开始一直到胎儿脱离母体,成为一个现实中能够自主呼吸的、活生生的生命体的时候结束;二是生命的发展阶段,也就是生命的成长阶段。这一阶段从生命脱离母体并能自主呼吸开始一直到人脑功能的完全丧失,这是人的生命的最主要阶段;三是生命的结束阶段,即死亡阶段。这一阶段是从人脑功能完全丧失到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停止、脉搏停止跳动、瞳孔放大直至全身细胞全部死亡的生命体征完全消失阶段。可见,死亡是人生里程的最后一个阶段。死亡是生命的组成部分。恩格斯早在19世纪就曾指出:“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

2 脑死亡法研究

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①

那么,什么是死亡呢?生命科学认为,死亡是机体生命活动和新陈代谢的终止。《辞海》把人和高等动物的死亡分为三类:一是因生理衰老而发生的生理死亡或称自然死亡;二是因各种疾病造成的病理死亡;三是因机体受到机械的、化学的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所导致的意外死亡。应该说,死亡既是自然科学尤其是医学研究的对象,也是社会科学关注的对象。研究死亡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和掌握死亡的价值与意义。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死亡在整个生命过程中所占的时刻是瞬间的,但它的影响却被覆人的一生,它能够促使人们领悟生命的真谛和生活的目的,成为推动生活的巨大动力;其次,死亡是人类生存发展必不可少的内在因素和特殊推进器;再次,死亡有助于促进人类智慧的更新和素质的提高;此外,从生死共在、无死无生的角度来看,死亡更是须臾不可缺少的人生重要环节,是所有生命都不可避免的最终归宿。通过对死亡进行研究,有助于人们正确了解和认识生老病死以及健康、疾病等众多生命现象。

2. 辩证死亡观与脑死亡及脑死亡立法

从历史上来看,人们主要出现过原始社会时期的“否定的死亡观”、奴隶社会时期的“迷茫的死亡观”、中世纪的“渴求的死亡观”、文艺复兴运动之后的“漠视的死亡观”以及当代的“辩证的死亡观”五种关于死亡的观念,^②脑死亡概念是辩证死亡观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

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现代西方社会中,人们对脑死亡和脑死亡法的认同及接受与人们能够辩证、科学地认识死亡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这一方面,辩证的死亡观无疑起到了不可抹煞的重要作用。辩证的死亡观(包括马克思主义的死亡观)是整个历史的一面镜子,它的立足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目标是道德死亡,也就是指人们符合社会、他人和自身的根本利益并与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相一致的死亡。这种死亡观是人坦然、直面生命终结的死亡观,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这种死亡观把人的死亡视为一种既具有生物学因素也具有生理学因素及社会学因素的综合现象,科学地指出了死亡对于人的不可避免性,将人死亡的目标定位

^① 参见[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1页。

^② 关于历史上的几种死亡观,国内已有学者进行了相对系统的研究,具体可参见黎群武:“西方死亡观与医学观的历史观对照”,载《医学与社会》2003年第5期。

在道德死亡上,倡导人们注重生命的质量与价值,理性地看待死亡。这些都成为人们客观地评价脑死亡与脑死亡法并自愿接受脑死亡与脑死亡法,主动要求放弃脑死亡后的一切救治,以为社会节约医疗资源,或者捐献自己的遗体或器官,以尽可能弘扬自己生命价值的重要促成因素。从脑死亡法的价值取向上来看,脑死亡法提倡人们接受脑死亡概念,客观而坦然地看待和接受死亡,以为社会节约极度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提倡脑死亡者自愿捐献遗体或器官以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和挽救更多人的生命;明确人们对死亡标准的自主选择权以更好地保护人们的生命……这些无疑都是受到了辩证的死亡观影响的直接结果。不仅如此,辩证的死亡观也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生命伦理学,使传统伦理学最终突破了自身发展的观念束缚,赋予了安乐死、脑死亡等这类传统生命伦理学并不认可和接受的现象以合理性与合德性。在辩证死亡观的影响下,西方国家最先提出并实践了脑死亡标准,芬兰、美国、英国等国家都先后制定或颁布了自己的脑死亡法。

(二) 生命科学技术与脑死亡

脑死亡是随着生命科学技术发展所必然带来的人们生命观念的日益科学化和理性化,而逐步为人们所认同和接受的。生命科学技术尤其是现代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为脑死亡的法律化提供了社会基础,而脑死亡的法律化又必然会反过来极大地推动生命科学技术尤其是现代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了解生命科学技术与脑死亡之间的关系,对于人们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脑死亡与脑死亡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 脑死亡概念的提出是生命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

生命科学是以生命科学技术尤其是现代生命科学技术(Modern life technology)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而现代生命科学技术是对包括基因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器官移植技术以及变性技术等在内的现代医学技术的统称。^①现代生命科学技术渊源于人类生命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渊源于救治人们生命和改善人们生命质量的现实需要。它是人类社会在其发展进程中逐步产生的。人类自其生命产生之初即学会了相对较为简单的生命救助技术,如伤口包扎、用药物止血等等,但直到最终认识了基因并掌握基因

^① 参见刘长秋、杨玉娣:“现代生命科学技术与单位犯罪”,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4年第1期。

技术之后,人类生命科学才步入了现代生命科学技术时代,以基因技术为核心的包括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器官移植技术等在内的现代生命科学技术才最终步入了人类生命科学领域,并在救治人类生命、改善人们生命质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生命科学关注人们的生命与健康,旨在减少生命的痛苦和磨难,提高人们生命的质量与价值,以使生命现象能够为人们科学地洞破。为此,它就必须全面解读各种生命问题,包括人体的机能、生命的规律等等。而且,它还要不断地与死亡相抗衡,不断地超越死亡这一人类生命的临界点。而要实现这一点,现代生命科学就必须全面地了解死亡并科学地界定死亡。因为生与死是一对矛盾,既没有无生之死,也没有无死之生。不了解死亡并科学地界定死亡,就难以洞破生命的本质并科学地解读生命,也就谈不上要改善或提高生命的质量。因此,现代生命科学在其前进过程中,不仅发展了大量旨在改善和提高人们生命质量的技术,如器官移植技术、辅助生殖技术等,也发展了一些有助于全面了解和科学把握死亡的技术,如无痛苦致死术(即安乐死)、心肺死亡判定术、脑死亡判定术甚至是神经坏死(即神经功能的完全丧失)判定术、肝死亡(即肝功能的完全丧失)判定术等等。例如,在原始社会时,人们判定死亡的标准是呼吸停止说,与之相对应的死亡判定技术主要是相对简单的呼吸停止测定技术,如将手指放置在人的口鼻前观察其呼吸是否依旧,或者在人的口鼻前放上几片羽毛,以羽毛是否颤动来判定其呼吸是否已停止,等等。之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及科学特别是生命科学的深入发展,人们又提出了心肺死亡说,并依赖与此相对应的心肺死亡判定术(包括心跳是否继续、脉搏是否跳动、呼吸是否依旧、体温是否下降等)来判定人的生死。但事实证明,在人类生命进化的数千年之中,心肺死亡的标准与呼吸停止的标准一样,在判定人的死亡方面都不是十分科学的,因为实践中经常会发生心跳、呼吸均已停止的人重新“复活”的情况。最终,人们在发现人的大脑才是人生命活动的“指挥官”时,于是又将判定死亡的技术放在了脑机能的丧失上,并最终由现代生命科学提出并证实了脑死亡说的科学性,从而对传统的心肺死亡说提出了挑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脑死亡概念的提出是现代生命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

2. 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为脑死亡立法提供了社会基础

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使得包括脑死亡判定技术等在内的死亡判定技术成为了生命科学技术的一部分,而且也为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

化提供了社会基础。生命科学技术尤其是现代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命观念,使人们对生命的本质、生命的价值以及生命的历程等都有了相对更为科学、全面而理性的认识。现代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树立了一种全新的生命观念。这种生命观念以“生命质量论”为底座,以“生命价值论”为指导,倡导人们科学地对待生命,直面死亡。在这种生命观念的影响下,过去人们一直都较为忌讳以致避而不谈的死亡问题也开始逐渐为人们所重视和讨论。人是否有结束自己生命的决定权、是否有选择死亡标准的知情权、是否有要求他人帮助自己结束生命的自主权……有关死亡的诸多问题开始一个个接踵而来,促使人们不得不重新考虑生命的意义。

而实践中,某些具体的生命科学技术尤其是器官移植技术的发展则对人的死亡判定提出了新的要求。器官移植的一个巨大障碍是成功率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出现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医疗实践中绝大多数用于器官移植的器官都是在人心跳、呼吸都停止后由死者本人(在其生前)或其家属(在患者死后)捐献的遗体器官,都不是新鲜的器官,这些器官由于大多数已失去了生命力,因而导致移植的效果无法保证。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想到通过鼓励脑死者捐献器官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脑死者的脑功能丧失后其心跳并没有立即完全停止,这样的器官足够新鲜,可以保证器官移植的效果。然而,由于传统的死亡标准是心肺死亡而不是脑死亡,因此,即便有脑死者生前就表示过自愿捐献器官,医生也往往会惧于没有法律的明文认可而不敢利用脑死者的器官。这无疑严重阻碍了器官移植技术的深入发展。此外,在脑死者确已无恢复生命可能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其呼吸及心跳继续进行,医疗实践中不得不使用费用极为昂贵的呼吸机,并施以大量药物,而这无疑给人类本来就极为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而且也构成了对生命科学尤其是生命科学技术中的死亡判定技术的极不尊重。在这样的背景下,确立脑死亡的概念并将该概念法律化,就成为推动器官移植深入健康发展、节约有限医疗卫生资源和尊重科学的保障。可见,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最终被法律化的现实社会基础实际上是由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来提供的,没有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就不存在对脑死亡的现实社会需要,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化也就不太可能。

3. 脑死亡的提出及其法律化有助于推动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

脑死亡概念的出现是生命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果之一,也是生命科学技

术进步的一个重要表现。它的提出和法律化表明,现代生命科学技术不仅在改善人们生命质量的技术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且在人的死亡判定技术上也获得了重大突破。而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化则有助于推动生命科学技术尤其是现代生命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

(1) 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化有利于推动器官移植技术的发展

脑死亡概念与脑死亡标准尽管不是为器官移植而定的,但其提出及最终被加以法律化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器官移植,因此,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化将不可避免地会有利于推进器官移植技术的深入发展。器官移植技术的深入发展需要大量的新鲜组织、脏器以拯救那些因某一器官或组织患有严重病态或损伤、衰竭的病人。在当前适宜的新鲜供体器官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维持自愿捐献器官的脑死者的呼吸与循环功能,可以使之成为医学上最理想的供体器官以及天然的、极好的人体器官和组织的贮存库。而医师则可以根据器官移植的需要,从容地作好各项移植准备工作,适时地摘取供体器官,从而提高器官移植的成功率。而且,脑死亡概念的法律化使医师从自愿捐献遗体的脑死者身上摘取所需要的器官的行为合法化,不必担心因此而受到法律的责难,不仅为器官移植技术的深入发展提供了供体来源保证,也提供了立法依据保证。

(2) 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化有利于推动其他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

由于脑死者的体征多为脑功能不可逆转的丧失而心脏、血液等还保持相对的新鲜,因此,相对于心肺死亡者的遗体而言,脑死者的遗体具有“活化石”的标本作用。假如脑死者本人生前同意捐献自己的遗体或在其未表示反对而其家属同意的情况下捐献遗体,则这样的遗体不仅对于器官移植的需要而言具有明显优越性,且对于医学研究与教学而言,其意义也是现行医学解剖所无法比拟的。而无论是医学研究还是医学教学,其对脑死者遗体的利用无疑都可以起到推动现有医疗技术发展的重要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脑死亡概念的提出及其法律化也是直接有利于器官移植之外的其他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的。不仅如此,脑死亡的法律化使医生在病人确已脑死亡的情况下可以合法地终止对患者的继续救治,不仅为国家和社会节约了大量的医疗卫生资源,且较为有效地避免了医务人员宝贵时间与精力的不必要浪费,使其可以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去从事其他医务活动或医学科研,从而间接地促进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心死亡、脑死亡与生命社会关系

传统生命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完全以心死亡标准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生命社会关系。脑死亡概念的出现则极大地改变了这种传统的生命社会关系,使生命社会关系成为以传统心死亡标准为基础而辅之以脑死亡标准的新型的生命社会关系。这种新型的生命社会关系对传统生命法提出了挑战。

1. 生命社会关系的定义与特征论

(1) 生命社会关系的定义

无论是传统生命法还是现代生命法,其所调整的对象都是生命社会关系。那么,什么是生命社会关系呢?关于该问题,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生命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基本的关系,是由生命产生、存在、延长和终止而引起的社会关系。^①也有学者将生命社会关系界定为:因生命科技活动而发生,为促进生命科技的发展并保障人类生命的存在、健康和长寿而形成,可据以协调生命科技劳动者、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机构内部关系及其相互关系的社会关系。^②笔者以为,前一种生命社会关系的定义过于宽泛,没有道破生命社会关系与一般社会关系的区别,也不利于正确把握生命法的调整对象。而后一界定应当是对生命科技社会关系的界定,而不是对生命社会关系的界定,因为这一界定相对于生命社会关系的实际范围而言其范围明显是过于狭窄的,在生命社会关系中很明显还应当包括普通公民围绕生命健康等而发生的一系列社会关系。基于此,我们认为,所谓生命社会关系,就是指主要因生命科技活动而发生,并主要为促进生命科技的健康发展和保障人类生命的存在、健康和长寿而形成的各类社会关系。^③这是一种极其广泛而复杂的社会关系,它“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且包括人类与生物圈即人与自然的关系”。^④本书中我们所称的生命社会关系主要采取这一种定义。

① 参见刘海虹:“浅析生命社会关系的科技法律调整”,载顾肖荣、倪正茂主编:《生命法学论丛》,文汇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② 参见倪正茂:《科技法学原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447页。

③ 刘长秋:“我国生命法的现状及其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④ 谈大正:“当代生命法学的特点”,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